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建投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来伊份”、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保荐办法》”）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担任来伊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机构，已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至 20 日对来伊份进行了现场检查。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参加人员为吴千山、单增建、张南星（以下简称“项目组”）。

在现场检查过程中，保荐机构结合来伊份的实际情况，收集、查阅了公司的“三会”文件、信息披露材料、募集资金账户及其他主要银行账户对账单，对来伊份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、信息披露情况、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关联交易情况、对外担保情况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、经营状况等方面进行了核查，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。

二、本次现场检查主要核查事项及核查意见

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

核查情况：

项目组查阅了公司 2017 年以来的“三会”会议文件、内部控制制度、信息披露文件等资料，并对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。

核查意见：

经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来伊份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，公司章程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、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能够有效执行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；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，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、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，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构成、履行职责合规，其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，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。

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

核查情况：

项目组取得了来伊份 2017 年以来对外公开披露的文件、投资者调研纪录，并对公告文件内容及对应的合同、支持性文件等资料等进行了核查，就已披露公告和实际情况的一致性与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和确认，查阅了来伊份信息披露制度并就其实施情况进行访谈。

核查意见：

来伊份 2017 年以来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披露内容及格式合规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核查情况：

项目组查阅了来伊份“三会”会议文件、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对账单等，并对公司独立性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访谈。

核查意见：

来伊份资产完整，人员、财务、机构和业务独立，不存在公司依赖控股股东

或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重大情况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核查情况：

项目组取得了来伊份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使用明细、资金划转凭证、银行对账单，查阅并比对了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的对外披露文件，对公司财务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访谈，同时对募集资金专户的大额资金支取情况进行了核查。

核查意见：

来伊份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
核查情况：

项目组查阅了来伊份 2017 年度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制度、决策文件、相关合同、信息披露文件，并对所涉及的业务及财务人员等进行了询问确认。

核查意见：

来伊份已针对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制定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，来伊份 2017 年度重大关联交易、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合规，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。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。

（六）经营状况

核查情况：

项目组察看了来伊份主要经营、管理场所，对公司所处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、景气程度、上下游客户、行业竞争对手情况、财务状况等信息与董事会秘书、财

务总监进行了访谈。

核查意见：

来伊份 2017 年以来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，重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，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、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，公司本身经营情况稳定，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与持续盈利能力。

（七）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无。

四、是否存在《保荐办法》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

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来伊份存在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。

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

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，来伊份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，及时安排保荐机构与来伊份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相关访谈，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。会计师、律师等相关中介机构配合情况良好。

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

通过本次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来伊份 2017 年以来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、信息披露、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、

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需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重大问题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署页)

保荐代表人：

张庆升

张庆升

吴千山

吴千山

